附件 2

报 考 指 南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依法依规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至少从大学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报名人数较多，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避免后期大量人员集中报名时网络拥堵错失报名机会。

二、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等。

三、本次招聘中的各项时间节点

（一）公告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数（级），如2年以上工作经历，指工作经历满2年（24个月）；专技12级以上或以下，均含专技12级，以此类推。

（二）公告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规定外，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或截止。

（三）岗位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等取得时间：2027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应在2027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有明确规定取得时间的按照规定执行，其他职称、资格证书须于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

四、专业如何理解认定？

（一）参考目录：《岗位条件一览表》中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

留学人员在报名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不一致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提供国内有设置相关

专业高校出具的专业认定说明（含联系人、联系电话），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也可通过相关高校、相关科研机构、专家等第三方，结合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对其留学所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二）认定标准：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对学科专业有“方向”要求，但学历学位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应聘人员应在面试资格复审时出具能有效佐证招聘专业要求的毕业院校（院系）相关证明等材料。

（三）对个别涉及专业名称及代码等调整的，以国家教育部门发文为依据进行认定。出现新旧专业比对认定争议时，原则上以应聘人员就读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新旧学科专业调整的有效文件或应聘人员就读的高等学校依据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或有关规定出具的有效专业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不得简单以学科专业不在参考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四）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各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学科专业（类）的，应聘人员符合其中一个教育层

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如果应聘人员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是一级学科（专业类），而招聘公告设置的专业条件是二级学科（专业）的,则以应聘人员所在高校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前提下，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专科的岗位，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专业设置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五、本次招聘中需提供哪些面试资格审查材料？

1.《报考信息表》2 份（请在报考网站专栏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3.有效的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下同）、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4.服务所在地县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服务证书、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就业协议）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应聘人员为退役军人的，须提供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入伍通知书》及相关安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7.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

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人员有哪些？

退役军人；烈士子女；随军家属；退出消防员；“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聘期期满特岗教师（限报考城市、乡镇学校教师岗位时）；优秀退役运动员；残疾人、优秀残疾人运

动员（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外医务人员；聘期期满全科特岗医生；获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限报考乡镇卫生院时）。

八、考试大纲

1.综合类岗位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对公共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包括思想政治、法律常识、经济和管理常识、科技和文化常识、国情省情常识、公文写作常识、职业能力测试等。

2.教育类岗位笔试科目为《教育公共基础》，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对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学、教师职业道德等。

3.卫生类岗位笔试科目为《卫生公共基础》，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对医疗卫生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生理学、医学微生物学、人体寄生虫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循证医学、中医学等。

九、申请减免报考费用办理手续

1.适用人员：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

2.办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广元市人事考试中心（广元

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681号），联系电话：0839-3308105；邮箱：gyrsks2025@163.com。

3.办理时间：2026年11月13日-11月20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00），2026年11月20日17:00以后提交材料的、提供材料不全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均不做减免处理。

4.所需材料:

申请减免报考费用的考生,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报考信息表》电子档、符合减免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详见下述）。将上述3类材料放置于一个文件夹内，发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夹命名格式：姓名+联系方式（如：张三+123xxxxxxxx）。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5.办理地点及程序:

（1）首先在网上完成报名并缴纳报名费用，申请减免通过后予以退费。

（2）报考人员可到现场办理减免报考费用的手续。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通过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

十、其他

公告、岗位一览表及报考指南中未列出的其他事宜，但国家、四川省有相关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